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自来水”）与杭州共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和投资”）于2010年12月31日签订《浙江嘉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舟山自来水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嘉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楠房产”）40%、30%的股权，以坤元评报【2010】第362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分别作价人民币2040万元、1530万元转让给共和投资。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房地产开发计划安排，有利于水利置业更好发展。本次转让预计为公司2011年带来收益550万元。

一、交易概述
水利置业、舟山自来水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转让嘉楠公司40%股权》、《转让嘉楠公司30%股权》的议案。以坤元评报【2010】第362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040万元、1530万元。支付方式为：共和投资同意在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水利置业、舟山自来水人民币612万元、459万元，余款1428万元、1071万元于2011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逾期支付上述款项，按实际逾期款项支付对方每日1%的滞纳金。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福源路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张绿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建材电器、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本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住所：定海区解放西路263号
法定代表人：何中辉
注册资本：2.4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凭卫生许可证）；管道安装、维修及防腐等。
本公司持有舟山自来水86.12%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杭州共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266-1号704室
法定代表人：王巨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产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嘉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桐庐县桐君街道春江路投资大厦九楼9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绍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公司2010年8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总资产1.68亿元，负债1.46亿元，净资产2240.93万元。净利润-70.42万元。

以上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经水利置业、舟山自来水公司2010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0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水利置业、舟山自来水分别与共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舟山自来水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嘉楠房产40%、30%股权转让给共和投资。转让价格根据坤元评报【2010】第362号评估报告结果，委托评估的嘉楠房产公司在201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68,153,386.83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45,746,125.52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2,409,261.31元。本次以资产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193,826,324.28元，评估增值25,670,937.45元，资产价值增值率为15.27%；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8,080,198.76元，评估增值25,670,937.45元，股东权益价值增值率为114.50%。

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45,026,900.00元。
以上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相差3,053,298.76元，差异率为6.35%。经分析，取资产评估结果的评估结果，嘉楠房产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8,080,198.76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嘉楠房产40%、3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040万元、1530万元。支付方式为：共和投资同意在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水利置业、舟山自来水人民币612万元、459万元，余款1428万元、1071万元于2011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逾期支付上述款项，按实际逾期款项支付对方每日1%的滞纳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共和投资持有嘉楠房产100%的股权，水利置业和舟山自来水不再持有嘉楠房产的股权。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房地产开发计划安排，有利于水利置业更好发展。本次转让预计为公司2011年带来收益55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水利置业、舟山自来水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第362号《资产评估报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上述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5日14:00在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延一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5人，代表股份190,259,73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976%，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76,372,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3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13,887,6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59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德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马福山、张高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0,2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德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购四川省达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川工商达字【2010】第010844号）《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
一、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是由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欣丰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到位资金2650万元。该公司拟在达州市宣汉县柳溪镇建设年产40万吨甲醇项目。由于股东之一欣丰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未能到位，加之本公司大量资金被原控股股东达州市明伦集团挤占、占用，迫使本公司停止对该项目投入资金，截止40万吨甲醇项目的建设。
2007年10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详见2007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临2007-52号公告）。

进行清算的议案》（详见2007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临2007-52号公告）。
2006年度，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并会计报表有关要求，不再将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根据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开始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50万元。至此，本公司对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支付相关费用及清偿债务后，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股东分配。加之，本公司对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四川明伦化工有限公司的清算，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关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定期开放限制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障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定期开放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0年1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定期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本公司对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1.自2010年1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自2010年12月开始（含2010年12月）每月开放一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该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每月开放日场内投资者若不能通过上证基金通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场内投资者若欲在每月开放日申购本基金需至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基金代销机构每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相关申购手续。
本基金2011年1月份的开放日为2011年1月10日。
2.开放当日（开放日），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的限额限制：
（1）若T日申购申请金额未超过5亿元（含5亿元），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确认。T日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金额= 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
（2）若T日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则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T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申购金额不大于5亿元，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3）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 5亿元÷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的申购金额×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本公司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比例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费用），或登录网址：www.dcfund.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6日

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取2010年度业绩报酬的公告

根据《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

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0年度业绩表现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2010年度业绩报酬。

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有关业绩报酬的约定如下：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业绩报酬：
a、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b、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或其他法定要求。
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d、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不低于4%，且需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和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上浮5%二者中的最大值。
e、每年度提取的业绩报酬与当年提取的基金管理费总和不得超过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平均值的5%。
f、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在同时满足以上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情况下，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为：
业绩报酬=Delta-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平均×业绩报酬计提比率
其中：
Delta = 基金净值增长率×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当期收益分配）/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 = max{6%，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5%}；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合同已在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区间之前生效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指数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当期资产净值增长率是指全部同期可比基金按照其当期资产加权计算的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是指同期可比基金在业绩报酬计提区间期间的期初资产净值与期末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
业绩报酬计提比率为10%。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平均= 期初前15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
（3）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及公告
业绩报酬每提取一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取前一年业绩报酬，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合理存续不满3个月的，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提取业绩报酬的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提取业绩报酬的有关公告，披露提取业绩报酬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数量等信息。首次公告发布后，基金管理人还应发布后续公告。”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2010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688310144%，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9.6998362957%，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为1.0363171474%，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为5%为6.0363171474%，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为6.0363171474%，由此计算的Delta为9.6524958670%，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平均值为4,335,273,042.03元，业绩报酬计提比率为10%。
采用以上数据计算出的本基金2010年度业绩报酬为41,846,205.12元。
本基金2010年度业绩报酬将于2011年1月27日计提，并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本次业绩报酬的计提将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约-0.0090元的影响。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注：涉及业绩报酬计算的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数据已经第三方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复核。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99号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7,603,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56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项目公司贷款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冠国际有限公司于2007年与美国银行之关联公司美联发展公司 Wachov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下称“美联发展”）通过双方各持股50%的首冠发展有限公司 Head Crown Development Ltd.（以下简称“首冠发展”）增资收购、合作开发长沙市“太阳星城”（又名“太阳星城”）不动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参见2007年7月11日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首冠国际与美联发展各持有首冠发展50%股权权益；首冠发展持有“太阳星城”项目公司湖南太阳星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
根据2007年7月24日美联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美联银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贷款协议》，美联银行的项目公司依照合约条款借出了港币247,921,078.46元的夹层贷款（下称“贷款”）。该笔贷款的到期还款日为2010年11月14日。该贷款以项目公司持有的“太阳星城”项目土地作为抵押，并由本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管理人提供附加担保。（参见2007年7月25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因受金融危机影响，美联银行被并入富国银行，富国银行因业务结构调整需向第三方出售美联发展在首冠发展中的项目权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投”）为保证项目开发进度于2009年11月14日决定在不影响本公司原有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在境外承接美联发展所持有的首冠发展的全部权益，同时中投还向美联银行及本公司作出额外承诺：在该笔夹层贷款到期时如项目公司收入不足以偿还该笔夹层贷款的资金，中投将又有义务向美联银行（现已合并入富国银行）一揽子支付该笔夹层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即承接美联银行作为贷款债权人全部权益），中投承诺成为债权人后将按照《贷款协议》条款给予项目公司一年的贷款展期。

上述贷款人变更事项，已于2011年1月5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贷款人变更事项，不影响原《贷款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新贷款人还先许项目公司对已到期条件的第一期房产在还贷前进行销售，这可以改善该项目的开发进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0名，代表股份74,080,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备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张绍日先生、叶惠棠先生、陈永红先生、龙超峰先生、周雪莉女士、袁锐光先生、孙光鹏先生、张晓霞女士、邓彦女士等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光鹏先生、张晓霞女士、邓彦女士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绍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叶惠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陈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龙超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周雪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袁锐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孙光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张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邓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袁锐光先生、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村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4,08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张绍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张绍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叶惠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叶惠棠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绍日、叶惠棠、陈永红、龙超峰、孙光鹏、张晓霞、邓彦，其中张绍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孙光鹏、张晓霞、张绍日，其中独立董事孙光鹏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邓彦、孙光鹏、叶惠棠，其中独立董事邓彦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晓霞、邓彦、周雪莉，其中独立董事张晓霞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绍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永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永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龙超峰先生、赵希平先生、龙春华女士、周雪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赵希平先生、龙春华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龙超峰先生、周雪莉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陈永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龙春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绍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周雪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西湾工业区信产产业园
联系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电话：0769-86188082
电子邮箱：zsj@312.com.cn
邮政编码：5232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张绍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叶惠棠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陈永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龙超峰先生、赵希平先生、龙春华女士、周雪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龙春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周雪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龙春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会计、财务部经理、东莞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东莞市众生投资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龙春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0,6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9%，其兄龙超峰先生担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0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锐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曹家跃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曹家跃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5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了丁村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丁村友简历详见附件。
丁村友女士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监事曹家跃先生、曹家跃先生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5日

附件：
丁村友女士简历
丁村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初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仓管员、会计，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部长职务。
丁村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3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